

新乡学院文件

院政字〔2021〕50号

签发人：刘兴友

新乡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防止污染校园环境，保障师生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是指实验室在教学、科研等过程中产生的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污染物。

第三条 各单位、各实验室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管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处置危险废弃物。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按照“源头把控、分类收集、定点存放、集中处置”的原则，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体系，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实训中心是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并组织落实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建立和完善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体系。

（三）监督、检查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四）协调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安全管理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并落实相关责任制度、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细则、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二）组织建设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存放场地和相应设施。

(三)组织本单位实验室按规范要求完成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

(四)监督、检查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安全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第七条 各实验室是具体操作单位，实验室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落实本实验室的相关责任制度，按规范要求完成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工作。

(二)对进入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的人员，进行废弃物收集、处置知识的相关培训、管理和监督，使其充分了解实验室废弃物的危害性，掌握相关知识和要求。

(三)落实实验室废弃物的存放区域和相应设施，建立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资料档案。

(四)加强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章 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八条 任何实验室及个人不得将危险废弃物（含沾染危险废弃物的实验用具）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一般废弃物中存放；不得将化学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废弃物及实验动物尸体等混合收集、存放、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实验室废弃物。

第九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实验所产生危险废弃物类别、特性配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收集容器或装置。容器不能有破

损、损坏或其它可能引起废弃物泄漏的安全隐患。

第十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与存放，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地点要有明显区域界限，设置危险废弃物警告标志，保持通风，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雨淋，避免不相容性危险废弃物近距离存放，不得存放于实验室楼道和学生实验的公共区间。

第十一条 化学危险废弃物

(一) 化学废液按化学品性质和化学品的危险程度分类进行收集，使用专用废液桶盛装，不能把不同类别或会发生异常反应的危险废弃物混放，收集容器中的废液不应超过容器最大容量的80%。化学废液收集时，必须进行相容性测试，废液桶上须贴标签，并做好相应记录。

(二) 固体废弃物、瓶装废弃物和一般化学品容器先用废弃物专用塑料袋收集，再使用专用固废箱统一存放，储物箱上须贴标签，并做好相应记录。

(三) 剧毒化学品管理实行“五双”制度，剧毒废液和废弃物要明确标示，并按剧毒化学品相关管理规定收集和存放。

(四) 废弃化学品须在原瓶内存放，保留原标签，并注明是废弃化学品。

(五) 一般化学废液应预先了解废液来源，分别收集和存放，不清楚废液来源和性质时禁止混放，废液桶上应有明确标识。

第十二条 生物医疗危险废弃物

（一）生物医疗危险废弃物要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处理，所有感染性材料必须在实验室内清除污染、高压灭菌灭活。

（二）动物实验后，不得将动物的尸体或器官随意丢弃或焚烧，必须统一收集，经消毒灭菌处理后，用生物废弃物专用塑料袋密封后存放在指定的动物尸体专用回收冰柜内，并做好相关记录。

（三）实验室产生的针头、刀片、碎玻璃等容易刺伤或割伤人体的尖锐废弃物，应使用耐扎的利器盒/纸板箱盛放，统一回收处理。

第十三条 放射性危险废弃物

（一）放射性废弃物必须放入指定的、具有明显标识的专用容器内封闭保存，包装上须标明放射性废物的种类、核素名称、活度等，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二）放射性废物的处置应与放射源生产或供货单位签署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无法交回生产或供货单位的要及时送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报实验实训中心备案。

第四章 废弃物的回收与处理

第十四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必须由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在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之前，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弃物的扩散、

流失、渗漏或者产生交叉污染。

第十六条 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废弃物，各实验室须进行必要的预处理，使之稳定后方能进行一般存放；对易燃、易爆及产生有毒气体而不能进行预处理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规定单独存放，严格管理。

第十七条 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在危险废弃物转移交接时，相关人员必须到场，并做好交接记录，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记录并存档。

第十八条 对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气，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根据其特性、产生量以及环保要求制定并实施相应处理措施，确认其有害物质浓度达到或低于国家要求的安全排放标准后才能排入大气。

第五章 其它相关事项

第十九条 收集、存放和处理实验室废弃物过程中受污染的场地、设施、设备、容器及其他物品，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继续使用。对需要将使用性质调整、改变或废弃的实验室，在采取措施彻底消除隐患后，方能进行调配。

第二十条 全体师生员工应该树立环境保护意识，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实验方式，尽量避免或减少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对可重复利用的实验室废弃物进行充分回收与合理利用。

第二十一条 收集、存放和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工作中，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当失误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照学校相

关规定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学校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2021年5月18日

